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　　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阮馨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群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硯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